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師生獎勵暨補助要點

107.4.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及投入本系評鑑等相關事務影響本系發展、學生積極向學多元發展，以實踐自我爭取學系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師生獎勵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大學部和日間碩士生，於本系任教(在學)期間，符合各項獎勵、補助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經費來源：凡本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補助用途者。
- 四、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標準及內容如下：
 -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勵：
 - 1.以「預研究生」方式入學：本系大學部學生已依「國立台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規定，向本系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並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者，每名給予新台幣壹萬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俟完成碩士班報到及註冊後一次核發。
 - 2.以「甄試」或「考試」方式入學：本系大學部學生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正取第一名，給予新台幣壹萬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俟完成碩士班報到及註冊後一次核發。如第一名放棄就讀，則名額不予遞補。
 - 3.同時符合上述二類資格者，擇一領取。
 - (二)競賽獲獎：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學術與競賽獲得獎項，同一獎項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獎勵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經發現，則取消獎勵。
 - 1.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其當年度之參賽隊伍超過3個國家以上之國際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案獎勵總金額伍仟至壹萬元。
 - 2.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其當年度之參賽隊伍超過3縣市以上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每案獎勵總金額參仟至伍仟元。
 - 3.經本系推薦者，每案獎勵總金額貳仟元。
 - (三)考取專業證照：本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原則上每人壹仟元，每人限申請乙次。
 - (四)其他傑出表現類：凡本系學生具上述類別外之其他傑出表現時，得檢具佐證資料及申請表，經導師推薦，系主任核可後，送交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 五、本要點所訂各項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活動：凡本系在學學生，欲辦理各項與本系相關之各項活動，且提有活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者，經系主任核可後，酌予活動經費補助，每案金額壹仟至參仟元為原則。
 - (二)補助教師學術研究：教師研究計畫經向科技部申請未獲者，得向本系申請補助，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核定，每案金額以貳萬伍仟元為原則。

六、各獎勵、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各類獎勵以獲獎當學期提出，補助案應於活動進行前至少二個月提出，成果報告書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申請方式：

1.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勵，由本系發送。

2.其餘各類獎勵、補助案，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並經導師推薦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逾期視為放棄。

(三)獎助方式：獲獎助學生得於系上相關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七、獲本獎勵、補助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系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勵、補助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